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7] 471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律监管的主要内容

挂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十一条之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治理公司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提醒挂牌公司，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二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将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内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公司将按照《业务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按照各项业务指南进行业务操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治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细则，公司已经对相关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并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7] 47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